

陕西交通建设集团
合同
6101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蓝田县市政建设管理站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完成蓝田县城区内 33 条道路的地下病害体探测，查清路面下方已经存在的空洞、脱空区、疏松区及富水区等地下病害体，绘制道路地下病害分布图，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防治与决策提供基础数据。

探测道路清单（此清单作为参考）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m）	道路等级	车道数（条）
1	蓝田县文姬路	温泉路-建材街	700	次干路	6
		温泉路-白羊路	680	次干路	6
		白羊路-四贤路	510	次干路	6
		四贤路-豪奇路	500	次干路	6
2	迎宾路	迎宾路	700	主干路	6
3	建材街	建材街	1030	次干路	6
4	振兴路	振兴路	510	次干道	2
5	四贤路	四贤路	620	次干道	2
6	白羊路	白羊路	350	次干道	4
7	温泉路	温泉路	960	次干道	4
8	马河北路	马河北路	500	次干道	6
9	蓝田县蓝新路	长坪路-县门街	220	主干路	6
		县门街-向阳路	480	主干路	6
		向阳路-北小十字	660	主干路	6
		北小十字-迎宾路	545	主干路	6

		迎宾路-温泉路	840	主干路	6
10	蓝田县蓝丰路	北环路-青羊路	345	次干道	2
		青羊路-迎宾路	220	次干道	2
11	青羊路	青羊路	680	次干道	4
12	蓝田县北新街	北环路十字-二十米路 东延伸段	250	次干道	4
		文化路-北环路	310	次干道	4
13	蓝田县北环路	312 国道-新城路	350	次干路	6
		新城路-长坪路	1000	次干路	6
		长坪路-滨河东路	840	次干路	6
14	新城路	新城路	690	次干路	4
15	文化路	文化路	580	次干道	2
16	向阳路	向阳路	1340	主干道	4
17	蓝金路	蓝金路	770	主干道	4
18	蓝田县长坪路	北环路-东街十字	2130	主干道	4
		圆盘-北环路	1060	主干道	4
19	孝泉路	孝泉路	500	次干路	4
20	北街	北街	490	次干路	2
21	体育路	体育路	470	次干路	2
22	蓝田县新民街	体育路-蓝新路	180	次干路	2
		蓝新路-长坪路	200	次干路	2

23	县门街	县门街	740	主干道	4
24	西街	西街	610	次干路	2
25	东街	东街	650	次干路	2
26	青灞路	青灞路	780	次干路	4
27	白鹿路	白鹿路	650	主干道	4
28	鹿鸣路	鹿鸣路	370	未定道路等级	6
29	蓝水路	蓝水路	2060		6
30	滨河东路	滨河东路	5200		4
31	滨河西路	滨河西路	5200		4
32	滨河北路	滨河北路	430		2
33	滨河南路	滨河南路	1400		2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732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测绘设备使用费、人工费、成果处理费、国家所规定的税金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

服务商单位向甲方单位提供正式成果，经甲方确认（以甲乙双方在工作量确认单签字盖章为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由甲方进行工作量确认，服务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3、质量保证期：工程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 4、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一）质量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七、验收：

1、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供应商在工程竣工之日起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届时组织验收，如采购人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须提前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须承认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未完成验收的，供应商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并通知采购人人员到场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均应承认专家验收结果。

3、工程竣工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完毕。

4、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供应商应负责无偿返工，并按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对探查成果负责保修 3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供应商立即投入人员设备进行探测与复核。

6、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服务商履约延误

(1) 如服务商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数据，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服务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服务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服务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服务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西安市。
- 4、生效时间: 2025年5月8日

甲方名称（盖章）：蓝田县市政建设管理站

地址：蓝田县蓝金路口

代表人（签字）：陈华

电话：029-82750847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洋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27号办公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923206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号：611301134018001267405

